

债券代码:152769.SH

债券简称:21 邹城 01

2021 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票面利率拟调整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00%
- 调整后适用的拟定票面利率：4.80%（具体以最终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3 月 9 日

根据《2021 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20 个基点，即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拟定为 4.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邹城 01

3、债券代码：152769.SH

4、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 亿元

6、债券期限：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及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拟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拟定为4.8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6年（2024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山东省内主体评级AA+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平均利率为4.83%（数据来源为wind），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拟定为4.80%，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最终以后续披露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反映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相关诉求。投资者诉求的反映渠道详见“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中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

联系人：于雷

联系电话：0537-5110268

2、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俞恬

联系电话：0571-87826322

邮箱: yutian@ctsec.com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